

大竹县“六个强化” 确保“3·30”和“清明”森林防灭火安全平稳

一是强化宣传教育。在防灭火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标志 300 余处，制作宣传横幅、标语牌 200 幅，出动宣传车 50 台次，张贴省、市、县森林防灭火命令 2000 余份，发放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森林防火十不准五不烧》等宣传册 5000 余份，发放森林防灭火告知书 2 万余份，召开院坝会 178 次、参会群众 5000 余人次，与移动公司合作，群发森林防灭火警示短信 30 万余条。



二是强化隐患排查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对防火区域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，排查出隐患 78 条，现已全部整改完成。对墓地、坟头进行杂草清理，并登记造册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

三是强化火源管控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在进山入林道路口启动森林防灭火检查卡点 39 个，确保火源不进山、入林。拉网式排查各村智障人员，建立台账，落实监护人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加强智障人员的行为监管、监控。

四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包保领导在森林高火险期内严格执行周报告制度，每周到包保辖区开展督导不少于 1 次，并形成督导工作报告。

五是强化应急值守。检查维护森林防灭火物资，并前置到林区一线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。

六是强化督导检查。县森防指办 5 个督导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对全县 31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4 个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，共排查出森林火灾隐患 13 条，现场反馈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国有林场，现均已全部整改完毕。

（据：大竹县应急管理局）